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壜秩字第1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壜分局

被移送人 廖雅君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25日中警分刑字第114001509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雅君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4日上午1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在上開時、地，因警方掌握其通緝犯身分上前盤查，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，謊報身分為其胞妹廖湘寧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。

(三)現場照片。

(四)警詢光碟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因未遵期到案執行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發布通緝，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謊報身分，後續已坦承上開行為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違序之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，暨其學識等一切情狀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